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葉雪芬
訴訟代理人 蒲純微律師
相對人 范榮富
葉彩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3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40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13號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安南區中洲段1261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740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；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），是因系爭裁定成立前實體上有不得強制執行事由而提起訴訟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定擔保金額
02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賠償債權人因停止
03 執行所受損害，其金額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
04 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為衡量，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
05 第776號民事裁定足資參照。經查：

- 06 1.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系
07 爭土地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聲請人為對
08 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（含請求撤銷系爭
09 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56
10 號事件審理中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該強制執行卷宗及民
11 事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
- 12 2.茲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
13 予准許。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強制執行
14 所受可能損失，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共新臺幣（下
15 同）6,000,000元獲償所生利息損害；聲請人所提請求確
16 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係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
1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
18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
19 月，本院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期
20 間，依法定遲延利率5%計算相對人未能即時獲償所受損
21 害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利息損失約1,300,000
22 元【計算式： $6,0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4/12) = 1,300,000$ 】，爰
23 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- 24 3.相對人固稱：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不能再予援用，擔
25 保金應以兩造所約定利息利率、遲延利息利率、違約金利
26 率計算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民事事件卷宗
27 第111頁至第113頁）。然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
28 訟已包含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縱其起訴請求或聲明事項多於
29 普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
30 要件相符。其次，法院所定擔保係備供賠償債權人因停止
31 執行所受損害，其金額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

01 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為衡量。債權人於此處所受損害
02 非與當事人所約定利息或違約金等同，故法院衡量時仍應
03 以通常情況估算，較為適當。是以，相對人所辯容有誤
04 會，尚非可採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曾盈靜